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格新城市”）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下属并表企业。公司曾于2019年10月披露了原告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洛阳尚冶”）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级人民法院”）提出诉讼申请的事项〔（2019）粤03民初3413号〕，并于2020年4月就诉讼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8日、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94）、《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18）。赛格新城市与原告洛阳尚冶之间未签署合同。

近日，赛格新城市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9）粤03民初3413号〕。公司现就本次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余胜明

被告三：黄志辉

被告四：黄贤证

被告五：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

被告六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七：深圳市招诚盛昌实业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9）粤03民初3413号〕主要内容

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九十三条、九十四条、九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136.7万元、保全费5000元均由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

三、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

截止公告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公司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65）中“五、重要事项”之“八、诉讼事项”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6日